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接受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平鸟”）的委托，担任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或“《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

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事宜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平鸟为实施本次授予及调整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1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对相关议案予以回避。

2、2021年10月1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确认《激励计划（草案）》的拟定、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任职期限、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期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等；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3、2021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1年10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蒲一苇女士接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2021年10月20日至2021年11月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1年11月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确认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6、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

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被授权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7、2021年11月20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确认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8、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业已成就, 同意以2021年12月10日为授予日, 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8名激励对象授予552.5822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戴志勇、王明峰、翁江宏已回避表决。同日,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1年12月10日,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实意见, 同意以2021年12月10日为授予日, 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8名激励对象授予552.5822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并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

由于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的资格, 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激励资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拟对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50名变更为48名; 因离职及自愿放弃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获授股份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 故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 仍为5,525,822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以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为授予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如下：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

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及其确定的过程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张灵芝

经办律师：_____

李青

2021年12月10日

